

证券代码：832645

证券简称：高德信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志贤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127,02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及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，基于会计核算考虑，同时为了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

果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同行业上市（挂牌）公司情况，增加固定资产类别，本次变更的依据真实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27,0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经取得了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获准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，新增了公司获准经营的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，根据该项许可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。

1、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“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子通信网络软件、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通讯设备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建筑工程施工、装饰、装修；管道和设备安装；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；通信光缆工程的施工；从事广告业务。

（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许可经营项目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、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（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）；在广东省获准经营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，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、电子公告服务）；宽带接入网业务”。

现修改为“经依法登记,公司的经营范围：

一般经营项目：电子通信网络软件、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通讯设备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建筑工程施工、装饰、装修；管道和设备安装；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；通信光缆工程的施工；从事广告业务。

（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许可经营项目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、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、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（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）；在广东省获准经营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、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、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，其中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、电子公告服务）；宽带接入网业务；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网络托管业务（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）”。

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27,0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127,02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忠林律师、薛庆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